开阳县南江布依族苗族乡新隆小学2022年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概况

我校创办于1945年，解放后命名为哨上乡南江小学，2012年更名为开阳县南江布依族苗族乡新隆小学，我校自开办至今已有七十余年的办学历程，为新隆村文化教育事业的传承和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学校占地面积5388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355平方米，运动场面积2635平方米；规模共有7个班（包含一个学前班），所服务范围是开阳县南江乡新隆村户籍居住的4-12岁学生。

（1）机构情况：我校属于全额拨款教育事业单位。经教育局审批的岗位设置数15个。（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5人）。实有在编在岗职工12人（专业技术人员12人）。

（2）人员情况：我校在校学生186名，其中小学生137名、学前幼儿49名。现有聘任的正式教职工12名。临时人员3人，其中保安1人（保安工资由教育局统一管理），食堂工人2人（财政拨款）。

2.部门基本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按发展规划实施。

（2）管理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配合并协助教育局及上级有关部门指导社会力量办学工作，贯彻落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3）加强学校基础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学校教育公平共同均衡发展。

（4）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配合教育局加强我校德育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配合教育局对义务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5）做好我校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配合上级做好对财务监督与审计，以及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6）配合教育局做好我校教师管理工作，做好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工作；监督和动员并落实我校教师积极参加教师培养培训、继续教育。

（7）规范学校办学行为，配合做好学校的德育、体育、艺术、卫生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

（8）落实我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及校园普通话推广和语言文字规范工作。

（9）积极统筹做好我校小学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并及时准确上报教育局。

（10）配合上级部门对我校教育督导与评估的相关工作。

**二、项目概况**

（一）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按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公用经费补助相关管理规定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县财政部门根据我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对公办幼儿园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办公、水电、劳务、交通差旅、邮电等费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教玩具的购置；幼儿园房屋及仪器设备的租赁及维护修缮，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幼儿体检、投保校方责任险、幼儿园安全及其他各项经常性支出。

（三）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为了有效改善农村少儿的营养状况和健康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规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四）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筑府办发〔2016〕38 号）精神， 按照《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事宜的通知》（筑教发〔2016 〕97号）要求，从2016 年9月1日起，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机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学前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五）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六）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及《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

**三、项目绩效目标**（见附件）

**四、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财预〔2022〕1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1.8万元；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2.21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黔财教[2019]235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1.26万元；黔财教[2021]203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9.78万元；黔财教[2021]20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中央资金4.65万元；黔财教[2022]28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春季学期学前幼儿资助省级资金0.15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所有项目经费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预算直接下达我单位，按序时进度即时申报使用，资金到位率100%。

2.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项目下达预算2.21万元，使用2.2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项目下达预算4.65万元，使用4.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项目下达预算9.78万元，使用9.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2年春季学期学前幼儿资助省级资金项目下达预算0.15万元，使用0.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项目

用于学校维修费1.7万元，办公费0.33万元，培训费0.59万元，差旅费0.42万元，电费0.72万元，劳务费0.2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1万元，租赁费0.2万元，取暖费0.12万元，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师生满意度100%。

（二）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项目

用于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资金2.21万元，用于改善幼儿身体素质，满意度100%。

（三）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项目

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资金9.78万元，用于改善学生身体素质，满意度100%。

（四）2022年春季学期学前幼儿资助省级资金项目

用于幼儿6人资助款，每人250元，共0.15万元，解决了幼儿经费困难，家长满意度100%。

**六、自评结论**

通过对学前幼儿资助省级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6名幼儿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100%，自评结论为“优秀”。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没有进行科学的量化，设立不够清晰、具体的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不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二）相关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八、2022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进行了完善；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估体系也同步进行了完善；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了自学培训，专业素质稍有提高。

**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南江布依族苗族乡新隆小学（159082）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65 | 4.65 | 4.65 |  | 100 | 100  |
|  财政拨款 | 4.65 | 4.65 | 4.65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 |
|  本级安排 | 4.65 | 4.65 | 4.65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目标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3：继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按时完成支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学生人数 | ≧136人 |  |  |  |  |
| 质量 | 义务教育学校日常运转 | 运转良好 |  |  |  |  |
| 时效 | 下达时间 | 收到上级专业支付经费文件后30日内 |  |  |  |  |
| 成本 |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 650元/生·年 |  |  |  |  |
| 社会效益 |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发展 | 趋向均衡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义务教育学校 | ≥90% |  |  |  |  |
| 总 分 |  | 100 |
| 绩效结论 | 按时足额发放资金。 |

二、2022年春季学期学前幼儿资助省级资金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2022年春季学期学前幼儿资助省级资金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南江布依族苗族乡新隆小学（159082）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15 | 0.15 | 0.15 |  | 100 | 100  |
|  财政拨款 | 0.15 | 0.15 | 0.15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 |
|  本级安排 | 0.15 | 0.15 | 0.15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按照开阳县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目标2.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按时发放资金。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受益学生人数 | ≧6人 |  |  |  |  |
| 质量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  |  |  |
| 时效 |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发放时间 | 学期结束前发放 |  |  |  |  |
| 成本 |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标准 | 500元/生·年 |  |  |  |  |
| 社会效益 | 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 | 得以减轻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庭满意度和获得感 | ≥90% |  |  |  |  |
| 总 分 |  | 100 |
| 绩效结论 | 按时足额发放资金。 |

三、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第一批）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南江布依族苗族乡新隆小学（159082）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78 | 9.78 | 9.78 |  | 100 |  100 |
|  财政拨款 | 9.78 | 9.78 | 9.78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 |
|  本级安排 | 9.78 | 9.78 | 9.78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学生健康成长。 | 按时补贴到位。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受益学生人数 | ≧135人 |  |  |  |  |
| 质量 | 受益学生身体素质 | 得到提高 |  |  |  |  |
| 时效 |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付 | 及时支付，保障学生就餐 |  |  |  |  |
| 成本 | 补贴标准 | 6元/生·天 |  |  |  |  |
| 社会效益 | 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 得到提高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 ≥90% |  |  |  |  |
| 总 分 |  | 100 |
| 绩效结论 | 按时补贴到位。 |

四、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南江布依族苗族乡新隆小学（159082）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21 | 2.21 | 2.21 |  | 100 |  100 |
|  财政拨款 | 2.21 | 2.21 | 2.21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 |
|  本级安排 | 2.21 | 2.21 | 2.21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学生健康成长。 | 按时补贴到位。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受益学生人数 | ≧50人 |  |  |  |  |
| 质量 | 受益学生身体素质 | 得到提高 |  |  |  |  |
| 时效 |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付 | 及时支付，保障学生就餐 |  |  |  |  |
| 成本 | 补贴标准 | 5元/生·天 |  |  |  |  |
| 社会效益 | 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 得到提高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 | ≥90% |  |  |  |  |
| 总 分 |  | 100 |
| 绩效结论 | 按时补贴到位。 |